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6號

原　　告　謝孟庭
　　陳瓊雲
　　謝孟娟
　　謝豐全
　　謝佩蓉
上五人共同
送達代收人　郭婷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49,510元（計算式：1,329,902元×5＝6,649,510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9,3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9,30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9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李 雅 涵